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2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竑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1817號、113年度營偵字第207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竑淯犯竊盜罪，共陸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皆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犯罪事實㈠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、就犯罪事實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被告就犯罪事實㈡部分，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因其犯罪屬未遂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。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，而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於犯罪後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足見尚知悔悟，並依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刮刮樂彩券，依其性質在未刮開前，因無從得知是否中獎、中獎金額若干，其（交易）價值等同於市售面額。刮開後如未中獎，其經濟價值耗盡歸零；如有中獎，中獎金額若等於或高於市售面額，此張刮刮樂之價值等同於中獎金額；中獎金額若低於市售面額，此張刮刮樂之價值固然也等同於中獎金額，但差額部分，應屬經濟價值之耗盡。故犯罪所得係刮刮樂，應該區分不同情形決定沒收或追徵之範圍：如尚未刮開，以沒收原物（刮刮樂）為足；如已刮開而未中獎，因該張刮刮樂之經濟價值已耗盡，沒收原物並無法達成剝奪犯罪所得之目的，屬於不能沒收之情形，應追徵其市售面額；如已刮開而中獎，且中獎金額等於或高於市售面額，因為刮刮樂必須持券兌獎，沒收原物即足，倘犯罪行為人已持之兌獎，亦屬不能沒收，應追徵中獎金額，但若中獎金額低於市售面額，沒收原物抑或追徵中獎金額，均仍存在中獎金額與市售面額之差額，此差額為犯罪行為人所耗盡而不能沒收，自應追徵之。經查：

1.經被告刮開兌獎之刮刮樂彩券，共計兌得中獎獎金10,000元等情，已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甚詳，此兌得之獎金10,000元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2.另查其餘之刮刮樂，均遭被告刮開而尚未兌獎，每張市售面額為200元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又依據卷內現存資料，附表編號6即113年4月23日遭被告竊取之刮刮樂約40張價值約8000元，其餘如附表編號1至5之刮刮樂，遭被告刮開而未中獎後丟棄，則其本身之經濟上價值已經耗盡，是此部分之原犯罪所得，沒收原物並無法達成剝奪犯罪所得之目的，屬於不能沒收之情形，應追徵其市售面額。經被告於警詢供稱，其還有竊取約60至70張的刮刮樂等語，依「罪疑惟輕利於被告」原則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估算認定上開60張刮刮樂之面額約200元，其價額為12,000元即本案刮刮樂之市售價值，並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

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施茜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犯罪時間（民國）	犯罪地點	竊取物品
1	113年4月11日8時58分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白河郵局前	竊取刮刮樂彩券。
2	113年4月12日9時1分	同上	
3	113年4月14日17時52分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前	
4	113年4月16日9時24分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白河郵局前	
5	113年4月19日8時59分	同上	
6	113年4月23日11時40分許	同上	竊取刮刮樂彩券價值8000元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營偵字第1817號
113年度營偵字第2074號

被　　告　王竑淯　男　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○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竑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竊取李賴淑芳所販售之刮刮樂彩券後，至隱密處所刮開，共刮中彩金約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並至新營區某投注站兌換，其餘未刮中之刮刮樂彩券則棄置之。嗣經李賴淑芳發現刮刮樂彩券短少，報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後，查知上情。

二、王竑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8日8時40分，至楊茗如經營之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三億萬彩券行」佯裝購買刮刮樂彩券，趁楊茗如疏於注意之際，竊取楊茗如所販售之刮刮樂彩券約20張後，藏放在隨身斜背包內，因楊茗如發現刮刮樂彩券短少，遂詢問王竑淯有無竊取彩券，王竑淯見行竊失風，再趁空檔將已竊取之彩券放回桌上，隨即逃離現場而未遂。嗣經楊茗如報警並調閱監視器後，查知上情。

三、案經李賴淑芳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竑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李賴淑芳、被害人楊茗如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復有立即型彩券批售收據6張、蒐證照片及監視器畫面影片截圖共25張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白河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就犯罪事實一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就犯罪事實二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罪名，犯意個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所竊得之彩券，尚未返還給告訴人李賴淑芳，屬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佰達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鍾明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犯罪時間（民國）	犯罪地點	竊取物品
1	113年4月11日8時58分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白河郵局前	共竊取刮刮樂彩券價值5萬元。
2	113年4月12日9時1分	同上	
3	113年4月14日17時52分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	

		前	
4	113年4月16日9時24分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白河郵局前	
5	113年4月19日8時59分	同上	
6	113年4月23日11時40分許	同上	竊取刮刮樂彩券價值8000元。